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四十二次會議

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介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透過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向售賣或供應食物供顧客在處所內進食的餐飲處所提供的即時財政紓困措施。

背景

2. 為支援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的行業，政府於2020年3月5日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為食物業界別推出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向仍在營運的八類食物業處所(普通食肆、水上食肆、工廠食堂、小食食肆、新鮮糧食店、食物製造廠、烘製麪包餅食店和燒味及滷味店)的合資格持牌人發放一次性津貼。至5月4日有關計劃截止申請，共接獲超過28 900宗申請，及批出逾36億元資助予合資格的食物業持牌人。

3. 由於阻延疾病傳播的關鍵在於社交距離，《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已在2020年3月28日生效，以限制餐飲業務及指明處所的運作。政府就此訂立社交距離措施，並指令某些指明處所(包括卡拉OK場所、夜總會及酒吧／酒館)關閉場所。在有關措施下，售賣或供應食物供顧客在處所內進食的餐飲處所生意受到嚴重影響。有見及此，政府向該等食物業處所提供即時的財政紓困措施。

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

4. 財務委員會在2020年4月18日批出撥款後，政府於5月5日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為相關的食物業界別推出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仍在營運的四類食物業處所(普通食肆、小食食肆、水上食肆及工廠食堂)的合資格持牌人，可按其持牌處所的批核樓面面積獲發一次性資助，資助額列

於下表。該筆款項會分兩次等額發放，主要用作支援申請人在申請獲批後六個月內向其員工支付薪金。

持牌處所面積	資助額 (分兩次等額發放)
不超過100平方米	250,000元
100平方米以上至200平方米	500,000元
200平方米以上至400平方米	900,000元
400平方米以上至700平方米	1,650,000元
700平方米以上	2,200,000元

5. 此外，每間按照指示關閉整個持牌處所範圍的合資格餐飲處所，包括卡拉 OK 場所、夜總會及酒吧，可額外獲發一次過 50,000 元資助。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內每個熟食／小食攤檔，亦可申領一次過 50,000 元資助。

6. 預計約17 000間餐飲處所可在上述措施下受惠，涉及的資助總額約為港幣95.2億元。

申請條件

7. 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的申請人一般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申請人須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當天，持有食環署發出的有效普通食肆／小食食肆／水上食肆／工廠食堂牌照(正式或暫准牌照)；以及
- (b) 於遞交資助申請當天以及在資助申請獲批核當天，有關持牌食物業處所須仍然營運，而相關的食物業牌照仍屬有效；以及
- (c) 在遞交申請日期起計至申請獲批核當天，有關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食物業牌照並沒有牌照轉讓、自願交還牌照或取消牌照申請在處理中；以及
- (d) 相關的食物業牌照(正式或暫准牌照)在申請獲批核當天起計至 2020 年 10 月底整段期間，必須維持有效。如該牌照在 2020 年 10 月底前已滿期，食環署會考慮

向申請人追討已批出的資助及所招致的一切相關開支。

8. 在特殊安排下，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並未持有有效食物業牌照的申請人(包括在這指明日期或之前已遞交牌照轉讓申請，以及相關暫准牌照有效期已屆滿(不論牌照的屆滿日期)的情況)，如符合特定條件，亦可申請資助。

9. 我們會採取相稱、合理和切實可行的保障措施，以免資助被濫用。有關措施包括要求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

- (a) 承諾在收到首筆付款三個月內(即 2020 年 5 月至 7 月)不會裁員，以及在收到次筆付款三個月內(即 2020 年 8 月至 10 月)不會裁員；
- (b) 承諾就有關月份，有不少於八成的資助額會用於支付有關持牌處所員工的薪金；
- (c) 承諾在 2020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就每個月份，在下一曆月 22 日或之前提交由執業會計師發出於該月份在有關持牌處所工作員工的薪金總額及受薪員工總人數證明書；
- (d) 提交由執業會計師發出於 2020 年 3 月在上述持牌處所工作員工的薪金總額及員工(不論受薪與否)總人數證明書，以供核實申請人是否符合本資助計劃的規定；以及
- (e) 聲明沒有在「保就業」計劃下提交申請，而這項向食環署提出的資助申請一經批核，申請人便會失去「保就業」計劃的申請資格。

申請方法

10. 合資格的食物業牌照持有人須於 2020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5 日期間提出申請，申請可透過食環署網頁在網上遞交，或以郵寄或親身遞表方式送交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申請一經批核，首筆資助暫定將於接獲申請後約兩至三星期內以劃線支票發放予持牌人，而支票會寄往食環署記錄的持牌處所地址。

11. 在發放第二筆資助前，申請人須在 2020 年 8 月向食環署提交簽妥的通知書，以確認執業會計師已發出 2020 年 5 月、6 月及 7 月的相關證明書，並確認在該等月份沒有裁員，而不少於八成的資助額是用於支付在有關處所工作員工的薪金。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供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0 年 5 月